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志勇、沈聿农、袁亚男）、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中家、张蜀英、袁亚男）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志勇、沈聿农、袁亚男）、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中家、张蜀英、袁亚男）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确认公司2024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